

医学影像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党对学院的领导，强化学校落实办学主体地位的思想保证、政治保证、组织保证、作风保证，充分发挥学院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提高学院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决策的科学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和执行效率，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以“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为基本原则，党总支委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三条 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可委托副书记代理。

第四条 参加对象为党总支委员，根据会议主题及内容，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章 会议内容

第五条 学习、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的各项要求、领导人的重要讲话精神。

第六条 研究讨论党总支建设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党总支建设的具体意见和组织实施。

第七条 研究党总支全面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干部工作、人才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保密工作、学生工作、群

团工作等专项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做出开展上述工作的具体决策，审定上述工作相关制度。

第八条 研究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形成的决策意见以党总支名义提交议题至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第九条 研究决定**党员队伍建设规划和专项工作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年度计划、党员教育工作年度计划、审查党支部关于对党员进行表彰、奖励、处分、组织处理和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意见。

第十条 研究落实其它重大工作事项。

第四章 会议时间安排

第十一条 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原则上在每月的党总支书记例会后召开。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五章 会议要求

第十二条 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含主持党务工作的副书记）召集，一般在会前3日发出召集；组织委员负责进行会议筹备。

第十三条 组织委员向全体总支委员和党支部书记征集会议议题。

第十四条 党总支书记应根据议题征集情况同总支委员进行会前沟通、交换意见，多数委员同意上会研究的议题应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五条 研究讨论与参会人本人、家庭成员、直系或旁系亲属利益有关的议题时，参会人应回避；议题与其本人、家庭成员、直系或旁系亲属利益有关的教工，不作为列席人。

第十六条 议事中发现如下情况，主持人应暂缓讨论、不组织表决，经会后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再次上会研究决定。

- 1) 会前未掌握、须调查研究的新情况的；
- 2) 参会人意见分歧较大的；
- 3) 意见较为分散、均为获半数以上同意的。

经再次上会研究因意见不集中仍不能形成决定的，可向学校党委请求指示或裁定。

第十七条 党总支书记向请假未参会的委员传达会议情况，听取意见；该意见记入会议记录但不作为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决定应明确执行的负责人、牵头人、目标、路径、措施、完成期限、验收标准等要素。

第十九条 指定党建员做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党总支书记签发；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由党建员妥善保管，存档备查。

第二十条 会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必要时可根据需要及时向总支内全体师生传达。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参会人、列席人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会议决定中须保密的内容、决定形成过程严格保密。

第二十二条 党总支部书记不得无故拖延召集会议，参会人不得无故拖延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 属于会议议事范围、因情况紧急而不能上会研究的事项和问题，由党总支部书记同委员沟通后做出决定，在做出该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会议报告并提请认可，全过程应记录备案。

第二十四条 干部、教工无故拖延、拒不执行会议决定的，由党总支部书记对其进行批评并责令改正，拒不接受批评或改正的，视情形报上级党委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学院党政制度中与本规则有冲突的，以本规则为准，与本规则冲突的条文失效。

医学影像学院党总支

2018年11月